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91年6月4日研發會議修訂
91年9月3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6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9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等法令，成立國立清華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落實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運作，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品質。

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運作核可規範另定之。
-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運作核可規範另定之。
- 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四、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六、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七、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九、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共十二人，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生科院院長及生醫中心主任。
- 三、遴選委員：共七名教職員工代表（工學院，理學院、原科院、生科院、電資學院、原科中心及生醫中心等單位代表各一人）。遴選代表任期二年，屆滿改選。
- 四、執行秘書：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六、幕僚單位由環安中心擔任；技術支援由生醫中心擔任。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